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4〕45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华润电力（兴宁）有限公司 2*135MW 机组脱硫脱硝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华润电力（兴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华润电力（兴宁）有限公司 2*135MW 机组脱硫脱硝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兴宁市环保局申请梅州市审批的函以及项目初审意见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兴宁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二、本改造工程项目是在华润电力（兴宁）有限公司 2*135MW 机组安装烟气脱硫脱硝系统，使用低氮燃烧工艺、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和 SNCR+SCR 耦合脱硝技术对发电废气进行脱硫脱硝处理，在电厂厂区东侧预留空地增设一套脱硫脱硝设备。技改后生产工艺、规模、员工等均不变。项目占地面积 4800 平方米，投资 12000 万元。

三、根据环评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项目建成投入

使用后，脱硫效率达到 95%以上，脱硝效率达到 85%以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项目应按照《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及《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563-2010）实施。尽可能减少 NH_3 逃逸，并加强绿化，减缓 NH_3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烟气排放口在线监控增加 NH_3 指标。 NH_3 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标准和表 2 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技改后至 2014 年 7 月 1 日期间，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2-2009）第 2 时段标准；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废气执行国家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1 相关规定，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二）脱硫废水进入电厂现有的除灰渣废水处理系统回用，不外排。脱硝用水以水蒸气形态蒸发，无废水产生。

（三）采取消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结合本项目情况，修订完善火电厂整体环境应急预案。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控，确保环境安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应在规定期限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兴宁市环保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兴宁市环保局，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5月30日印发
